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08年11月5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8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就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口头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11月5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

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的历次股东转让股份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一) 股份转让的情况

##### 1、200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6 年 12 月，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与刘革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67% 的股权（计 500 万股）转让给刘革新，转让价款为 3,870 万元。

##### 2、2008 年 3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8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杨建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168.95 万股股份赠与其子杨鸿飞。该赠与由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2008）成证内民字第 2149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8 年 3 月 5 日，杨鸿飞将其持有公司 168.95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军，转让价格为价格为 40 元/股。该股份转让由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2008）成证内经字第 8425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 3、2008 年 9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8 年 9 月，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与丁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25%）转让给丁晨。由于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系丁晨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丁晨受

让该股份没有向上海玖而瑞资产管理中心支付对价。

4、2009年7月29日，廖嵘与钟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嵘以每股2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科伦股份3,801,420股股份转让给科伦股份现有股东钟军。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截止2009年8月7日，钟军向廖嵘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有24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比例
1	刘革新	51010319510512xxxx	成都市金牛区后沙湾10栋3单元16号	34.4096%
2	潘慧	51010319620803xxxx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84号5单元4号	14.0796%
3	刘绥华	43010519470801xxxx	长沙市天心区南沙井28号404房	10.0620%
4	程志鹏	51010263030xxxx	成都市成华区沙板桥路2号6栋3单元304号	7.0399%
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29559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8125%
6	刘亚光	45011157121xxxx	成都市包家巷83号6幢5号	2.1119%
7	魏兵	51102669051xxxx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镇和平路128号	2.1119%
8	刘卫华	51102719521218xxxx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401号5栋2单元3楼6号	2.1119%
9	尹凤刚	44022556080xxxx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市场路2号附63号	2.1119%
10	钟军	11010819750116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中心B座403A	3.3619%
11	崔昆元	5101031960011xxxxX	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东路26号6栋3单元4楼2号	2.1119%

12	刘自伟	51010242010XXXX	成都市杉板桥路7号4幢 3单元5楼1号	2.1119%
13	薛维刚	22020419540415XXXX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农林 街48-102-35号	2.1119%
14	毛本兵	51011319690124XXXX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街3 号8栋4单元6号	2.1119%
15	姜川	510106196410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东街1 号13栋1单元6楼11号	2.1119%
16	刘亚蜀	51010360101XXXX	成都市青羊区光明巷12 号	2.1119%
17	涌金实 业(集 团)有 限公 司	3100002000091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 号1711室	1.6250%
18	梁隆	51021419640405XXXX	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16 号2栋1单元101号	1.4081%
19	潘渠	51010319610208XXXX	成都市金牛区为民路新 28号3单元5楼8号	1.4081%
20	李湘敏	11010819370916XXXX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 园4号楼1308室	0.8750%
21	杨鸿飞	51010519851213XXXX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51 号1栋1单元4楼1号	0.8619%
22	九芝堂 股份有 限公司	43000000000875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 段129号	0.6250%
23	周吉宁	32010619680818XXXX	南京市白下区王府园42 幢406室	0.1875%
24	丁晨	32010319720211XXXX	南京市白下区王府园42 幢406室	0.1250%

## (二) 股东转让股份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分析

### 1、《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138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140 条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关于公司登记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登记条例》第 9 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1. 名称；2. 住所；3. 法定代表人姓名；4. 注册资本；5. 实收资本；6. 公司类型；7. 经营范围；8 营业期限；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 26 条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均没有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或者股份转让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向相关各方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已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受让后所持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不属于《公司登记条例》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变更之情形，不需要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 2006 年至今的股份转让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确定性不会形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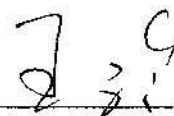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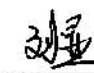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刘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廿 日